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420008



23

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3號7 F-3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張容慈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618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46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37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更新113年第4季「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」之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專款結算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6月11日健保醫字第1140662889號函暨114年5月27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114年第2次研商議事會議決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決定，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自114年起改由公務預算支應，113年第4季結算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口腔健康司審核資料，爰前項專款項目之結算傳票日期延至114年6月30日，本署將俟結算完成後，修正結算報表並公布。
- 三、本次配合結算結果，更正旨揭報表第24頁(九)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第4季已支用點數，由276,300點更新為 360,100

請轉知金體
會人員
批閱日期114年8月11日
張天俊

文日期	114.7.31
編號	

點，不影響當季牙醫總額結算點值。

四、旨揭牙醫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，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(105年起)/牙醫總額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署長 石崇良

